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

一、紀念日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
- (二) 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
- (三) 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
二、民俗節日：

- (一) 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
- (二) 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
- (三) 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
- (四) 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
- (五) 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
- (六)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三、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

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